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年6月3日；

原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设计”或“公司”）于2015年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担任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经其推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2020年3月20日，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由国盛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国盛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业务、运营、治理结构方面的规范建议。未有因主办券商履职不当导致我公司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国盛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

对其工作表示感谢。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并与国盛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与国盛证券签署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与东北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20 年 6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由东北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